

再保险的形式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再保险实务从两个维度对合同进行区分。第一个维度涉及风险纳入合同的方式。在临时再保险中，每一项风险都单独提交给再保险人，再保险人可自由决定接受或拒绝。在合约再保险或强制性再保险中，双方事先约定，某一特定业务组合中的全部风险——例如分出人在某一国家、某一年度内承保的全部火险保单——均自动分出。分出人有义务分出，再保险人有义务接受。¹

临时再保险是较早的形式，对于超出分出人合约范围或超过合约限额的大型单一风险仍然十分重要：一座炼油厂、一次卫星发射、一座大型桥梁。它需要逐项核保，因此管理成本高昂。相比之下，合约再保险使分出人能够在无需征询再保险人的情况下开展日常业务，同时使再保险人获得整个业务组合的一部分，而整个组合在统计上比单一风险更易评估。合约项下的经济关系更接近于一种伙伴关系。再保险人依赖于分出人的承保纪律，分出人则依赖于再保险人在不利年份信守合约的意愿。这种相互依存解释了长期关系在再保险中的重要性，以及诚信作为一项指导原则的作用。

第二个维度涉及保费和损失的分摊方式。在比例再保险中，再保险人承担每项风险的固定份额，并获得原保费的相同份额，但需扣除一笔佣金，用以补偿分出人的获客和管理成本。最简单的形式是成数分保，即再保险人承担业务组合中每项风险的固定百分

再保险的形式

比。2008 年的 Berkshire Hathaway 协议规定 Berkshire 承担瑞士再保险 (Swiss Re) 财产及意外险业务的 20%，这就是一项规模极大的此类成数分保。在溢额合约中，分出人将每项风险自留至固定金额，即其自留额，而再保险人承担保险金额中超出自留额的部分，最高为自留额的若干倍。溢额合约使分出人能够完全保留其小额风险，同时通过分出大额风险的上层部分来平衡其业务组合。

在非比例再保险中，与单一风险之间的联系被切断。只有当分出人的损失超过约定金额——即免赔额或起赔点——时，再保险人才予以赔付，且以约定限额为上限。保费单独计算，依据是该层的预期损失以及再保险人资本成本的附加费用。主要形式包括：险位超赔，承保单一风险损失中超过起赔点的部分；巨灾超赔，承保风暴或地震等单一事件所造成损失的累计额；以及停止损失，保护分出人免受年度赔付率超过某一门槛的影响。² 巨灾超赔方案通常分为若干层，每一层均安排给一组再保险人，因此一家瑞士原保险人的保障可能有数十家再保险人参与。

这一区分对合同的起草和解释具有实际影响。在比例合约中，再保险人从第一个法郎起即与分出人共担命运，因此分摊与累计问题主要出现在会计层面。相比之下，在非比例合同中，一切都取决于损失事件的定义：由一场风暴、一次大流行病或一件缺陷产品引起的一系列索赔，究竟构成适用一个起赔点和一个限额的一项损失，还是多项损失。世界贸易中心诉讼涉及的是一份原保险保单，但同样的问题也出现在巨灾超赔合约中，其中的“小时条款”界定了风暴或洪水损害可在多长期间内累计为一个事件。COVID-19 大流行恰恰引发了一波此类纠纷，主要发生在伦敦市场，涉及巨灾保障项下营业中断损失的累计问题。³

再保险人自身也购买再保险。这被称为转分保，接受转分保的再保险人称为转分保接受人。一家对例如加利福尼亚地震风险累积了过多敞口的再保险人，可将其中一部分转分给其他再保险人或

资本市场。瑞士再保险在旧金山地震中的净损失为 430 万法郎，而毛损失为 840 万法郎，这表明转分保在 1906 年就已是一项成熟的技术。如今，转分保也通过巨灾债券进行：例如，瑞士再保险自己的 Matterhorn Re 计划就将集团业务组合中的峰值风险转移给投资者。⁴转分保将风险分散到整个体系中，但也形成了依存链条。20 世纪 80 年代末伦敦转分保市场的崩溃，即所谓 LMX 螺旋，表明风险可能在少数参与者之间循环流转，直至无人知晓其所在。⁵

寿险及健康险再保险部分遵循不同的规则。在这一领域，再保险人通常承担死亡率、长寿或发病率风险，往往通过以风险保费为基础的比例合约进行。再保险人还可为成长中的寿险公司的获客成本提供融资，或接管整批已停售的保单。寿险业务期限长，使再保险人的投资收益及其对未来死亡率的假设成为盈利能力的决定性因素。前文提及的对澳大利亚、以色列和韩国表现不佳的寿险业务组合的审查说明了这一点：长期业务组合的假设一旦有误，可能在业务承保多年之后仍需进行调整。

1 注释

1. Swiss Re, The essential guide to reinsurance, <https://www.swissre.com/dam/jcr:d06472ab-2625-48cf-8b4e-7c7ac8aa63f0/The-essential-guide-to-reinsurance.pdf>。
2. Swiss Re, The essential guide to reinsurance, <https://www.swissre.com/dam/jcr:d06472ab-2625-48cf-8b4e-7c7ac8aa63f0/The-essential-guide-to-reinsurance.pdf>。
3. 英格兰及威尔士上诉法院，Unipolsai Assicurazioni SpA v Covéa Insurance plc [2024] EWCA Civ 1110，2024 年 9 月 30 日判决，<https://caselaw.nationalarchives.gov.uk/ewca/civ/2024/1110>。该案系针对仲裁裁决的上诉，涉及 COVID-19 营业中断损失是否源

再保险的形式

于一份带有 168 小时条款的巨灾超赔再保险项下的同一“巨灾”。

4. “Swiss Re secures targeted \$65m Matterhorn Re 2025-2 retro cat bond at low-end pricing”, Artemis, <https://www.artemis.bm/news/swiss-re-secures-targeted-65m-matterhorn-re-2025-2-retro-cat-bond-at-low-end-pricing/>。
5. 英文维基百科, “Lloyd's of London”, https://en.wikipedia.org/wiki/Lloyd%27s_of_London, 其中描述了 1988 年 Piper Alpha 爆炸事故后, 承保人“起初完全不知道其风险敞口有多大: 损失在后来被称为伦敦市场超赔 (LMX) ‘螺旋’的过程中被来回传递”。

仅供一般参考。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 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 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

在线版本: cn.helveticaregister.com/zurich-forms-of-reinsurance